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,本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,符合本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:蔡洪平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
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